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

第 148 号

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及履行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的相关要求,在风险评估、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审议、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决定对氟虫胺采取以下管理措施。

一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不再受理、批准含氟虫胺农药产品(包括该有效成分的原药、单剂、复配制剂,下同)的农药登记和登记延续。

二、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,撤销含氟虫胺农药产品的农药登记和生产许可。

三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,禁止使用含氟虫胺成分的农药产品。

农业农村部

2019 年 3 月 22 日